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承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承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承启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承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承启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王承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